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政府

经开区(杨舍镇)智慧城管高清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JSZC-320582-JHYZ-G2025-0034

签订日期：2026年02月27日

项目名称：经开区(杨舍镇)智慧城管高清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2-JHYZ-G2025-0034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张家港市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张家港市金浩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经开区(杨舍镇)智慧城管高清视频监控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含税总价（元）	服务内容
经开区(杨舍镇)智慧城管高清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4428420.00	详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肆佰肆拾贰万捌仟肆佰贰拾元整（4428420.00元）人民币，其中不含税价4177754.72元，税率6%，税额250665.28元。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88568.4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4.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36个月。自2026年02月27日到2029年02月26日

六、货款支付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不改变系统（或子系统）架构的前提下，在系统建设期内，使用更新的前端监控产品和后端接入平台、算法、软件等，变更总量不超过需建设备（系统）总量的 5%，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变更费用。

（6）其他需要甲方提供或配合的协作事项，由双方协商确定。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甲方的项目要求，安排专业的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高质、高效的履行合同各项责任和义务。

（2）乙方若要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4）乙方应经常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6）在租赁期内，系统内各类软、硬件因生产厂家停产、升级导致的无法使用原有型号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的，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可以使用不低于原有型号设备性能的替代产品或使用升级后的产品进行替换，由此引起的原有系统平台以及服务需要更新升级的，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乙方在产品升级前应做好充分准备，并以书面的形式提前告知甲方，征得同意后，进行产品升级，同时做好事件记录，每次升级中断服务不得超过 2 小时。

（7）乙方派遣的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应主动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循保密协议之规定，确保系统数据安全，任何数据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十、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1.2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

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1.4 对报修内容，对于服务响应时间列表中的服务，超过约定时间视为乙方违约，向甲方交纳违约金(因市政道路建设、供电局停电、恶劣气候原因等不可抗力引起的线路中断除外)。违约金计算方式：紧急服务每迟到一次扣 1000 元，服务缺失三倍扣款。一般服务每迟到一次扣 50 元，服务缺失三倍扣款。日常服务每迟到一次扣 50 元，服务缺失三倍扣款。因服务缺失导致出现影响有关部门案件取证的，违约金为每点的年租金。

11.5 乙方如未能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租赁项目（监控系统）建设任务的，视乙方违约，乙方需向甲方缴纳违约金（因市政道路建设，供电局停电等不可抗力引起的线路中断除外），违约金计算方式，每超过一天扣月租赁费用的 1‰，累计计算。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张家港市金浩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政府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南路9号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02月27日

乙方：张家港市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沙洲湖科创园华昌路 10 号 G4 幢第三层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02月27日

采购代理机构：张家港市金浩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悦海弄大都会公园一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15306213600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